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763號

原告 周晉業

被告 陳昀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14時8分  
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  
年1月21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原告起訴狀地址記載有誤，  
致起訴狀繕本未經合法送達被告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  
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